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涛先生主持。

3、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关于将公司成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该持股计划将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成立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均须通过公司监事会审议。鉴于公司前期向员工征求成立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意见过程中，现任监事吴涛、田阳、王燕、曾令勇均已明确表达了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意向，因此在审议本次成立员工持股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过程中，上述四名监事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应针对全部相关议案的表决实施回避。根据相关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的，应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因此监事会拟将公司本次成立员工持股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相关事宜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